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

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1,6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4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3年6月1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6月16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60,000万股增加至240,000万股，注册资本由16亿元增加至24亿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一章 总则	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 亿元。
第三章 股份	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	
<p>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.....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。</p>	<p>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.....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。</p>
第七章 监事会	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（九）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十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（九）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十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并以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内部配套制度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进行相应修订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